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各組重要工作宣導

【就學服務組】

壹、學生操行、請假及缺曠：

一、請假辦法法規重點提示：

(一)心理假：因應教育部政策，為使學生能自我覺察情緒並獲得充分抒壓，師長得主動關懷有心理需求之學生，爰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心理假。

(二)心理假規定：

1. 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每學期以五日為限。
2. 單次請假二日內者免附證明。
3. 累積達三日(含)以上者，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校內外相關輔導機構證明；並由系統主動通知系主任、導師及相關諮輔單位優先關懷。

(三)學生公假及喪假：

1. 學生公假除個人事務需自行申請外(如兵役事項、參加國家考試等)，餘因公參與校內外或教學活動，請由師長辦理學生公假申請程序，系統路徑：學校首頁點選「教師」身分→個人資訊→學務資訊系統(輸入帳密)→請假/缺曠→公務派遣公假申請。
2. 學生申請喪假應依請假辦法規定，此假別須確認同學與其具直系親屬關係且檢附訃聞俾供師長審核是否符合規定。

(四)生理假：

1. 依據教育部函示，為避免女性學生因生理因素影響就學之情形，應予以適當之制度性保障，爰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二條，增列「生理假」為不影響全勤資格之假別，並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2. 女性學生因生理期身體不適，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得免附證明文件。
- 二、缺曠查詢：導師可於學務資訊系統/請假缺曠/授課缺曠查詢項下瞭解學生缺勤狀況。

三、操行評分：依據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規定，導師於學生操行成績結算前，有酌情增減 3 分之權限，每學期將公告得進行操行成績評分之期限，請導師留意學務處公告(約第 11-12 週)。

四、學生獎懲建議登錄說明：

(一)一般獎懲及班級幹部敘獎時程：因應學生操行成績結算，學校將於每學期第 15 週左右發送 Email 公告，請各班導師依公告指定時間完成獎懲建議登錄，以利辦理期末操行成績結算。

(二)獎懲建議單登錄路徑：<https://oosaf.nkust.edu.tw/>；學務資訊系統→獎懲/幹部→幹部獎懲或獎懲登錄

五、相關法規：其他未盡事宜可至本校法規彙編/學生事務處項下「學生請假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查詢。

貳、性別平等教育：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正：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施行，將「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相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納入處理範圍，特別是在師生之間存在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下，對教師課予更高的專業責任與倫理要求，明確要求教師應避免與學生發展任何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以保障學生權益並維護校園安全。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之規定，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教職員工之通報義務：如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應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0800-550-995)，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以免延遲通報而受罰(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例如：學生直接訴說、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網路社群媒體揭露等情形。

四、提醒教職員工，有關「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一)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2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 3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研編「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供參。

五、提醒學生：現今網路社群活動發達，透過網路或社群網站(如 IG、FB 等)留言貼文成為生活常態，惟因網路不當言論，而誤觸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遭學校校規處分或對方提告致法院民、刑事判決確定案件頻傳。因此即使遇到忿忿不平或意見相左情事，請先冷靜看待，尋求合理的處理方法，切勿在網路上發表有任何帶有性意味或性暗示之批評、謾罵、影射或 PO 出具有性意味之字眼及圖片，以及未經查證之不實指控，以免觸犯法條，得不償失。以下行為皆可能構成性騷擾，須特別注意：

(一)辦理校園迎新、送舊等聯誼活動，應避免違反善良風俗之脫序行為例如裸露過當、不當肢體碰觸、不雅字眼之標語、隊呼等。

(二)過當追求心儀對象，讓被追求者感到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跟蹤心儀對象到住處或電話騷擾。

(三)偷窺、偷拍等不尊重他人隱私之行為。

六、相關資訊歡迎參閱本校性平專區(<https://gender.nkust.edu.tw/>)。



參、學生急難救助金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凡有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父母亡故或家庭變故(災害)者，均可提出申請。

二、相關申請規定公告於：學務處→相關法規→就學服務組→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https://osa.nkust.edu.tw/var/file/154/1154/img/2123/575876156.pdf>)

肆、原民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資訊公布於就學務處最新消息、就學服務組首頁及各類獎助學金公告平台，相關資訊如：申請資格、截止日期、申請方式、獎助學金辦法、相關表件…等，每學期初(3 月、9 月)公告辦理，煩請老師協助提醒同學上網查詢與運用。

伍、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一、教育部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以臺教技通字第 1122302406 號函知，113 年度(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為避免同類補助造成申請競合，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租金補貼專案辦理。
- 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如欲申請校外租金補貼者，請逕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提出申請。

陸、導師業務

導師業務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由學務處就服組承接，有關導師聘任、輔導及活動費發放等作業（導師管理平台）請洽詢韓玉祺小姐，分機 22068；導師會議、優良導師評選及教師升等評鑑等導師行政（導師導生互動平台）作業請洽詢湯文財先生，分機 31238。

- 一、導師導生互動平台網址：<https://reurl.cc/2YRkDm>

(一)請登入平台，帳號密碼與校務系統相同。

(二)進入平台後，作業學年以進入時間為準，如需跨學年補登或是資料修正，請由 T1 作業學年修正後。



請輸入帳號(學號/職員編號)、密碼：

	帳號: 學號/職員編號
	密碼: 同校務系統密碼
登入	

※登錄後畫面如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導師導生互動平台

登出

公告事項

您好:

此平台功能提供導師與學生間交流，各項活動輔導等相關紀錄、查詢學生個人資料之用，爰邀請各班導師、教官、系所秘書使用，往後可供導師查詢所記錄之資料。

T1 作業學年設定

T2 導師班級學生資料

T3 輔導及活動記錄
(指標SA10、SA19及SA23)

T4 學生質居關懷訪視
(指標SA20)

T5 期中預警輔導

T6 導生柯氏量表記錄

➤ 紅框可設定查詢時間（可依學年度設定查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導師導師互動平台

登出

T1 作業學年設定

T2 導師班級學生資料

T3 輔導及活動記錄
(指標SA10、SA19及SA23)

T4 學生實居關懷訪視
(指標SA20)

T5 期中預警輔導

T6 導師柯氏量表記錄

輔導及活動記錄

新增活動記錄 全部 期間: 2024/08/01 ~ 2025/01/31 查詢

功能	活動類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經費
----	------	------	------	----

➤ 如修正跨學年資料，請由左側項次選擇作業學年設定→送出→再選擇 T3 輔導及活動記錄，設定修正期間後，按查詢即出現先前資料。

(三)敬請導師每次輔導導生或參與導生各項相關輔導活動後，將輔導事項要點至系統填寫，請點選本校網站教師入口→學生輔導導師→導生互動平台→T3 輔導及活動紀錄（評鑑指標 SA10、SA19）。

(四)導師輔導導生，不受限於授課時間，請各位導師針對需關懷之導生，可利用解惑時間或於授課時間外，給予適時之關懷。

(五)若學期中有休退學導生，請適時聯繫，予以支持鼓勵。

柒、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本校提供多項獎助學金，旨在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並鼓勵安心就學，然而，近期發現部分符合資格之同學未提出申請，雖經承辦單位逐一比對並主動通知，仍常有無法聯繫或未獲回應之情形，為避免同學錯失權益，懇請各班導師利用班會或相關集會時機，協助宣導並提醒同學：

- 一、定期收閱學生公務信箱：每日留意學校電子郵件，避免遺漏個案通知。
- 二、主動關注獎助學金資訊：不定期至「學務處就學服務組」網頁查詢最新獎助學金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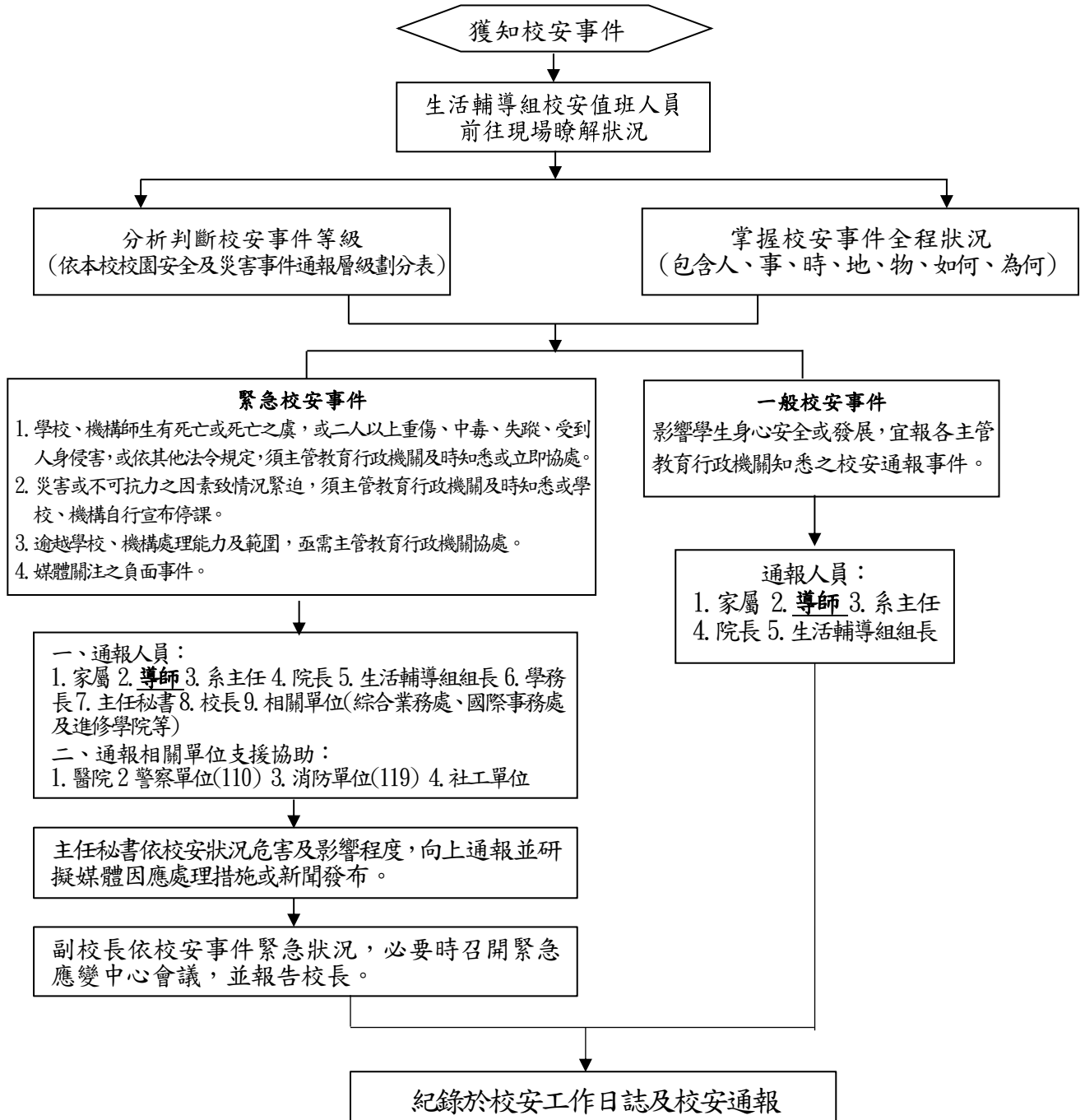
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共同守護學生就學權益。

【生活輔導組】

壹、校園安全

一、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及通報程序作業



附註：

- (一)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 (二)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貳、交通安全防制宣導

接獲學生交通事故通報處理流程，導師協助事項：

- 一、協助學生參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輔導學生交通事故後續處理及心理輔導事宜。
- 二、協助學生認識校園周邊危險路段，新生為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最高之族群，導因於對環境之生疏；故請所有導師務必提醒學生（尤以新生），隨時注意交通狀況，以確保生命安全校園熱點(<https://csc.nkust.edu.tw/app/index.php>)，期能有效降低交通意外事故。
本校周邊較常發生交通意外事件之地區：
 - (一) **第一校區道路**：易發生事件為「滑倒」、「侵入對向」、「煞車不及」、「超速」。
 - (二) **建工校門岔路**：易發生事件為「闖紅燈」、「違規左轉」、「未禮讓行人」。
 - (三) **燕巢校區**：易發生事件為「超速」、「闖紅燈」、「未注意左轉車輛」。
 - (四) **旗津校區**：易發生事件為「闖紅燈」、「違規左轉」、「未禮讓右轉車先行」。
 - (五) **楠梓校區**：易發生事件為「闖紅燈」、「違規左轉」、「超速」、「碰撞後遭後車追撞」。
- 三、配合每學期「寒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叮嚀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注意交通安全，與家長共同實施輔導。
- 四、加強學生校外輔導及家庭聯繫，防範學生交通違規，培養良好交通道德，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並對違規學生實施適要之輔導教學。
- 五、導師可針對重要事項協助加強宣導，並提供學務處網頁(<https://csc.nkust.edu.tw/app/index.php>)，以提供交通安全法規、交通安全宣教活動訊息、校園週邊危險路段等相關資訊，建立學生應有法規常識及預防認知，藉以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 六、掌握學生到離校方式，並提供目前本校之各路線公車狀況，以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騎機車人數以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率。
- 七、若班級已有年滿 18 歲之學生亦須掌握騎乘機車到校之學生，並配合學校參加相關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八、加強宣導本校前後門嚴禁機車違停，並配合附近民眾與警方要求查察糾舉。
- 九、若接獲通知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時，請導師應立即聯繫家長並到場（現場或醫院）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 (一) 請導師應立即聯繫家長並到場（現場或醫院）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 (二) 導師接獲通知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不需住院時：

1. 與學生聯絡瞭解事故發生經過，通知學生家長及系辦說明學生現況，並請家長勿擔心，必要時請家長到警察局協助處理。
2. 協助處理後續學生處理車輛損壞理賠等事宜。
3. 事故處理後針對交通事故個案，運用宣導時間以案例方式提醒學生注意行車安全，防杜類似交通事故再度發生。

十、導師接獲通知學生發生交通事故需住院時：

- (一) 與學生聯絡瞭解事故發生經過，通知學生家長及系辦說明學生傷勢及現況，並請家長勿擔心，必要時請家長到院照顧學生，家長無法即到院照顧時，先派同班學生或好友，協助家長到院前陪伴照顧事宜。
- (二) 協助處理後續學生醫療救助、平安保險及車輛損壞理賠等事宜。
- (三) 事故處理後針對交通事故個案，運用宣導時間以案例方式提醒學生注意行車安全，防杜類似交通事故再度發生。



圖片來源：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交通安全入口網

參、賃居安全工作

一、學生校外賃居關懷訪視操作說明

- (一) 依本校「校外賃居生活輔導實施要點」學校師長需對校外賃居學生進行關懷訪視紀錄登錄，每學期開學後由導師進行關懷訪視，方式可採用「實地訪視」（可補助經費）及「個別晤談」來進行，每學年至少關懷訪視賃居生乙次。另由校區校安人員進行實地訪視抽查，及針對待改善之租屋處進行複查。
- (二) 進入平台路徑：學校首頁／教師職員／教學相關／，有「導師導生互動平台」，輸入學校職號及密碼，進入平台系統，網址：<https://reurl.cc/5GEZ4q>。（如下圖）



- (三) 畫面介紹：左邊選項為功能區，右邊選項為顯示區，請點選左側功能區之「T4 學生賃居關懷訪視」操作如下：

1. 步驟 1：列印全班學生校外賃居訪視表：

點選「T4 學生賃居關懷訪視」，右邊會出現所輔導之班級之資料，點「全班訪視表列印」，依照班級進行全班之校外賃居學生訪視資料表列印，僅供訪視之查核及參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導師師生互動平台

學生賃居關懷訪視

操作說明 S1 公告事項 S2 校外租屋查詢 S3 不合格租屋查詢

[導師班級] 所屬全部班級名稱

1 學生賃居訪視 全班訪視表列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賃居登錄平台

賃居資料列印

輸出PDF

點選後，使用雙面列印模式列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居住履歷

學號	C1	姓名	手機號碼
校外租屋	實心表示 "有"	姓名	LineID
是否與房東(房屋所有權狀人)簽訂契約	虛心表示 "無"		

安全設施自主檢核

門禁管制-門鎖：● 出入大門鎖。● 個人房門鎖。

● 照明設備-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照明

● 滅火器功能正常

熱水器：瓦斯型(應於室外通風)：○ 室內具強制排氣。○ 室內無強制排氣。○ 室外通風。○ 室外不通風。電(太陽能)型：○

●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煙霧偵測器

2. 步驟 2：進行學生校外賃居訪視結果登錄：

- (1) 點選「T4 學生賃居關懷訪視」，右邊會出現所輔導之班級資料，點選「學生賃居訪視」，則進入該班級可進行個別同學之校外賃居訪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導師師生互動平台

學生賃居關懷訪視

操作說明 S1 公告事項 S2 校外租屋查詢 S3 不合格租屋查詢

1 導師班級 所屬全部班級名稱

1 學生賃居訪視 全班訪視表列印

- (2) 針對校外賃居學生，點選「新增訪視」，進行訪視結果登錄。另可點選「列印」進行該同學訪視資料表（供參考）。另可點選「居住資料」，檢視該同學校外賃居資料，並可進行錯誤修改。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導師師生互動平台

學生居住處所及訪視

3 點選新增

功能	租屋安全	已填訪視	學號	姓名	狀況	學期	居住地址
歷年資料 新增訪視	100	訪視未填	C111		在學	111-1	校外賃居:高雄市楠梓區
歷年資料 新增訪視	95	訪視未填	C111		在學	111-1	校外賃居:高雄市楠梓區
歷年資料 新增訪視	100	訪視未填	C111		在學	111-1	校外賃居:高雄市楠梓區
歷年資料			C111		在學	111-1	住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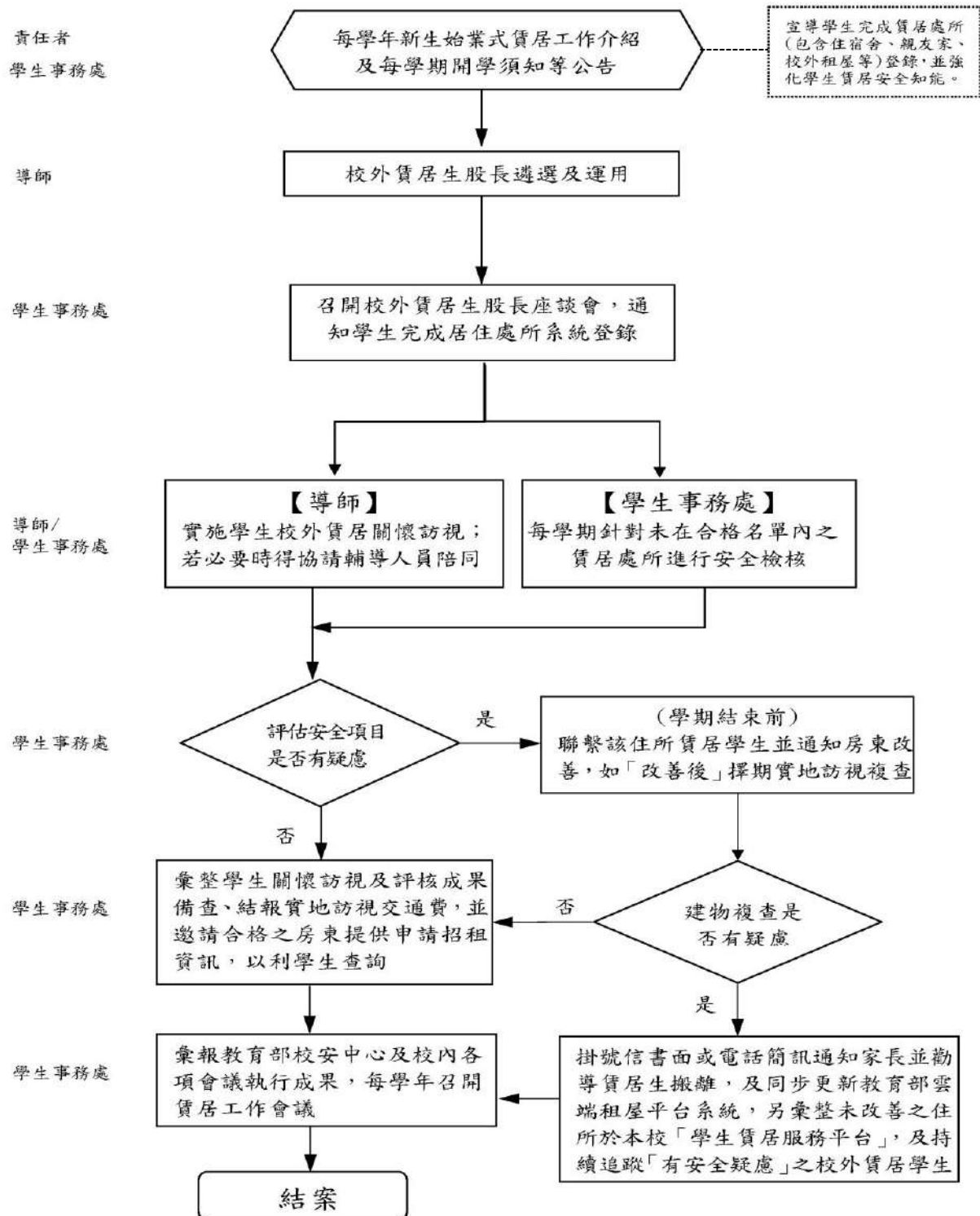
歷年資料 新增訪視 列印 個人訪視資料 居住資料

- (3) 針對該校外賃居同學，逐步完成訪視登錄，如有任何問題可填寫於「師長或學生建議事項」（如有賃居糾紛、放棄請領補助費等），另實地訪視建議進行拍照上傳，完成按「儲存送出」即可，紙本毋須印出。

-賃居訪視資料	
訪視方式	
(實地訪視須先完成公出或公假之請假程序『假由：校外賃居生訪視(具公差性質)』始得各校區賃居承辦人辦理核結)	
☐ 個別晤談 ☐ 實地訪視	
訪視日期	
訪視日期：	2020/09/14
☐ 上午半日 ☐ 下午半日	
安全設施(全良好，管理者可點)	
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說明
☐ 良好 ☐ 堪慮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照明	說明
☐ 良好 ☐ 堪慮	
滅火器功能正常	說明
☐ 良好 ☐ 堪慮	
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說明
☐ 良好 ☐ 堪慮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說明
☐ 良好 ☐ 堪慮	
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說明
☐ 良好 ☐ 堪慮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說明
☐ 良好 ☐ 堪慮	
其他	
師長或學生建議事項	
師長訪視照片	
 上傳/拍攝 師長訪視照片	
儲存送出	列印訪視紀錄表

二、本校校外賃居關懷訪視作業流程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工作流程圖



肆、災害防救宣導

一、地震避難掩護指引

(一) 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1.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 A. 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 B. 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A. 玻璃窗旁。
- B. 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 C.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D. 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2. 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4) 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3. 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 學生在室外：

1.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2.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三) 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在能力所及可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1) 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2) 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3) 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二、防空避難指引

(一) 防空避難處所查詢方式：

1. 校內防空避難處所查詢：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學生事務處/相關法規/生活輔導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護團訓練暨防空疏散實施要點；網址：<https://osa.nkust.edu.tw/p/412-1154-10426.php>
2. 查詢台灣各縣市防空避難處所最直接且官方的方法，是使用內政部警政署的 [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網站，或手機下載「警政服務」APP。

(二) 基本原則：

1. 避難位置：地下優於地上、室內優於室外、遠離外牆及危險物品等原則。
2. 為降低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造成的傷害，無法及時進入建築物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處於戶外或開放空間時，採取以下防護姿勢：
 - (1) 迅速降低高度：保持趴下姿勢，縮小身體高度，嘴巴微張。
 - (2) 保護頭部：以雙手交叉抱頭，手肘貼住臉側，儘可能覆蓋後腦與頸部上緣，減少飛散碎片與衝擊波直接命中。如身上有背包、外套等物，得加以遮擋以提升防護效果。
 - (3) 背對爆炸方向：如可判斷來襲方向，應轉身背對爆炸點。
 - (4) 穩定靜止，等待機會移動：若爆炸尚未發生，請保持趴下不動，待威脅解除，再轉移至建築物內。

(三) 行動指引：

當防空警報響起，以進入地下室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優先，如無法及時進入，依所處情境，迅速採取避難行動，以保障自身安全。

1. 室內情境：
 - (1) 遵循「遠離外牆原則」避開外牆與門窗，並就地保護頭部。
 - (2) 位於高樓層之人員，應立即下移至較低樓層避難。
2. 室外情境：
 - (1) 校區戶外應儘速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
 - (2) 行駛中（開車或搭乘交通工具）能安全停車並下車時，將車輛停靠路邊，儘速下車，並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如附近無建築物，立即下車，找尋掩蔽物，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
 - (3) 在大眾交通工具內或無法下車時將身體壓低至車窗以下，並就地保護頭部。

伍、校園霸凌知能宣導：

為使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真的能發揮功效，避免學生因為校園霸凌受害，教育部自 112 年 3 月起即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檢討，歷時 1 年，共召開 20 場次研商會議，6 場次公聽會，廣邀教師團體、家長團體、重要民間團體、校長團體、兒少代表、學者專家、地方政府與民意

代表討論，深入瞭解處理校園霸凌問題時，實務上面臨的困難，並努力找出解決方案，終於完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已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區分「生對生」與「師對生」霸凌事件，分別妥善處理：

本次修正將校園霸凌事件區分為「生對生」與「師對生」霸凌事件，依其特性分別妥善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第 5 條）

(二)落實預防輔導機制：

本次修正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包括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增能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能力（第 8 條）。此外，也要求學校平時應積極處理學生的違法或不當行為，避免發生校園霸凌（第 21 條）；再者，為鼓勵及保障學生見義勇為的行為，也增訂學生為了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受到不法侵害，可以採取必要措施，而不受處罰（第 22 條）。

另為落實校園霸凌「早期發現、即時關懷、及早協助」之預防精神，建議導師於審查學生請假時，可結合日常接觸與請假情形，留意是否出現異常狀況。例如請假頻率明顯增加、持續缺席特定課程、頻繁申請心理假，或請假原因涉及人際衝突、排擠、言語攻擊、網路騷擾等情形，並適時予以關懷。如發現學生有進一步協助需求，得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支持與協助，以避免疑似霸凌情形持續或擴大；如發現疑似霸凌情事，則依校內既有通報及處理機制辦理。

(三)建立專業、公正及有效的處理機制：

- 1、「生對生」霸凌事件的處理，學校應設置防制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判斷是否受理（第 7 條、第 24 條至第 25 條）。受理後，應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後，再交由防制委員會審議（第 35 條、第 45 條）。
- 2、本次修正創設「調和程序」：
 - (1)針對生對生霸凌事件的特性，落實修復式正義，促進雙方當事人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第 28 條至第 32 條）。
 - (2)為了讓調和事件處理更具專業性與公正性，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人才庫外聘，由專業的委員尊重雙方當事人意願進行調和，以確保調和的專業性與公正性（第 27 條）。
 - (3)調和視雙方意願進行，若一方無意願，或者處理小組委員認為有運用權力影響調和進行，則立即停止（第 32 條）
- 3、在「調查」程序部分，本次修正也更明確規定調查程序的進行方式，包括調和及調查程序的轉換（第 33 條），訪談時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訪談學生應以保密方式為之等，以保障調查程序的公正性（第 39 條）。

- 4、過往學生構成刑法傷害罪之行為（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因不符合霸凌「持續性」要件，學校通常不受理或認定霸凌不成立，讓外界誤以為學校不處理故意傷害事件。本次修正已完善故意傷害事件處理程序，以後學校可準用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嚴謹慎重的處理（第 71 條）。

(四)強化主管機關權責，有效快速保障被行為人權益：

過往被行為人不服處理結果，向學校提出申復與申訴後，主管機關才有立場介入處理。為保障被行為人，本次修法強化主管機關權限，被行為人對學校作成的終局決議不服，即可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立即由主管機關所設的審議委員會審議，以保障被行為人權益（第 49 條）。而在行為人部分，則可依據正常救濟程序提起申訴（第 46 條）。

(五)建置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教育部為確保「處理小組」的調和及調查品質，已積極辦理霸凌調和及調查人才培訓，並建立人才庫，透過培訓教育、法律、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確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品質（第 9 條）。

(六)健全相關配套機制：

- 1、建置調查人才庫：迄今教育部已辦理多梯次調和及調查人才培訓，培訓人才預計突破千人。
- 2、製作工作手冊：為配合新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施行，教育部已為學校與主管機關編製操作手冊，提供實務現場運用。

(七)相關資訊可參考[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網址：<https://bully.moe.edu.tw/index>

陸、防詐宣導

詐騙集團手法日新月異，經常利用誇大不實、高額薪資、工作輕鬆、獲利豐厚等宣傳引誘青少年。請師長務必提醒同學提高警覺，尋找打工或日常求職時，絕對不要隨意提供身分證、銀行帳戶與密碼等個人資料！

🚫 當今最猖獗：假投資詐騙

- 手法：歹徒利用誇大不實、獲利豐厚的宣傳方式，引誘青少年誤入陷阱。在社群上鼓吹加入投資群組、或勸誘下載宣稱「保證獲利」的 APP 與投資平台。
- **【防詐三不三要原則】：**
 - 三不：「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 APP。
 - 三要：「要警覺」鼓吹買股訊息、「要查證」向合法券商或 165 專線確認、「要報警」發現可疑立刻檢舉。。

👮 國內校園 其他常見詐騙案例

1. 假網拍與一頁式廣告詐騙（發生件數第一名）

- **手法**：在網拍或社群以「超低價販售名牌真品」或「神奇減肥廣告」引誘下單。近年更演變成「假買家騙真賣家」，歹徒假冒買家，謊稱學生賣家的賣場「未開通認證」，傳送假客服連結誘騙操作 ATM。
- **真相**：超低價名牌往往收不到貨，神奇減肥藥則常含不法禁藥危害健康。
網銀與 ATM 只有轉帳功能，**絕對無法**開通賣場或解除設定。

2. 釣魚簡訊與惡意連結詐騙

- **手法**：透過手機 App 簡訊、Email 或社群留言發送「熱門付費遊戲破解版免費下載」、「免費試用」或「假冒防毒軟體」的連結，引誘點擊。
- **真相**：點選連結進入假網站並輸入個人資料，會直接導致個資外洩，甚至電腦中毒後被威脅線上刷卡，造成信用卡遭到海外盜刷。

3. 假冒熟人與親友借錢

- **手法**：歹徒假冒朋友的身分寄送 Email 或 LINE 訊息降低警覺心。藉著研商借錢、請求協助（如：宣稱在國外錢包手機遭竊急需匯款脫困）、或請求代購遊戲點數等不同的故事情節包裝，誘使別人上當。
- **真相**：受害者急忙匯款或傳送點數序號後，歹徒隨即音訊全無。遇到熟人借錢、要求代墊，務必撥打「原本的舊電話」向本人親自核對。

4. 先變成好友再要求匯款（交友與假援交詐騙）

- **手法**：型男正妹透過交友網站或通訊軟體主動搭訕，透過日常噓寒問暖建立感情。經過一段時間彼此稍微熟悉後，再以「父母生重病需要借錢」、「公司卡單」或「怕警察臨檢要買點數」等理由要求匯款。
- **真相**：這叫「養套殺」的殺豬盤。只要你把錢匯出去，或把點數序號拍給對方，歹徒就會就此人間蒸發。

5. 假求職騙個資（變相成人頭帳戶共犯）

- **手法**：在網路發布「居家打字」、「代購助手」等輕鬆賺外快廣告。話術強調「工作輕鬆、高額薪資」，並在錄取後以辦理薪資入帳為由，要求同學交出身分證影本、銀行存摺及提款卡密碼。
- **真相**：你貪圖輕鬆換來的，是自己的帳戶變成犯罪洗錢的「人頭帳戶」，不僅名下所有資產被凍結，還會留下嚴重的刑事前科。！

6. 網拍無卡分期（買 3C 賺外快陷阱）

- **手法**：通訊行或不肖業務誘騙大學生「幫忙衝業績」，聲稱只要簽署融資公司的無卡分期合約購買 iPhone 等 3C 產品，不用自己出資就能現拿幾千元佣金，且公司保證會代繳每期貸款。
- **真相**：歹徒拿走手機並套現後立刻失聯，融資公司隨即轉向簽字的大學生催討債務，導致許多同學一進大學就背負數十萬元的融資貸款。

【衛生保健組】

壹、傳染病防治防疫宣導

一、校園較常見需進行通報傳染病包含：COVID-19、流感、登革熱、肺結核、水痘及諾羅病毒感染，若有明顯症狀身體不適或發燒時，建議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東南亞入境外籍生登革熱防疫政策-115 學年度起

登革熱防疫懶人包

高雄市政府「東南亞入境外籍生登革熱防疫」政策

執行期間
115年 8月3日起
至 118年 2月28日

**自東南亞(11國)入境之境外學生
於入境3日內 依規定全面採血篩檢
登革熱快篩(NS1)**

東南亞國家 共計 11 國 包含 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緬甸、寮國、汶萊、東帝汶

入境前注意事項

學生
自備體溫計
建議加強投保醫療保險
(住院醫療及就醫交通費用由學生繳付)

各業管單位及系所
自行招收之東南亞入境學生，
請主動提供學生資料給國際處

防蚊要訣：清除孳生源，杜絕登革熱

巡視積水容器 並清除積水
使用 防蚊用品
穿著 淺色長袖衣褲
裝設 紗窗、紗門
容器減量 避免積水

入境後防疫流程

1 入境3日內完成登革熱NS1採檢
協調轄區衛生所，安排學生入境3日內完成採檢

團體採檢
衛生所派員到校內進行採檢

個別採檢
無法配合團體採檢者
由業管單位/系所協助前往轄區衛生所依篩檢時段進行採檢

轄區衛生所聯絡電話
三民衛生所 (07)3820492
楠梓衛生所 (07)3512119
燕巢衛生所 (07)6161148
旗津衛生所 (07)5712820

2 採檢結果與14日自主健康管理
檢驗結果為**陰性**
● 進行14日自主健康管理
● 每日9AM、3PM 至雲端表單填寫健康狀況
檢驗結果為**陽性**
● 盡速至民生醫院就醫隔離治療
● 各業管單位/系所協助就醫安置
若學生因登革熱就醫或住院，由業管單位/系所協助就醫安置、交通接駁等。

3 14日自主健康管理與重要提醒
自入境日起 + 14 日止
雲端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ruTc1mwoYBMNag7L9>

有發燒或不適症狀
盡速至「登革熱NS1抗原快篩醫療院所」進行再次篩檢。

再次檢驗陰性
● 加強環境巡檢及防蚊措施，繼續14日自主健康管理。

再次檢驗陽性
● 盡速至民生醫院就醫隔離治療。
● 各業管單位/系所協助就醫安置。

無發燒、無不適症狀
加強環境巡檢及防蚊措施，正常生活。(結案)

重要提醒

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學校未於3日內安排採檢，將依第67條規定處新台幣6萬元至30萬元罰鍰。
● 個人將依第70條規定處新台幣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

通報與責任

各學術單位/系所教師自行招收之東南亞入境外籍生，應主動提供學生名單予國際處登錄雲端表單，若未主動通報致未依期限採檢產生之罰鍰，由所屬業管單位/系所教師擔付；若學生拒絕接受採檢或違反防疫規定，由學生個人擔付。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三、校園傳染病介紹

(一)新冠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COVID-19 快篩陽性輕症者自主健康管理 5 天，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

- 1、輕症有症狀或發燒時，建議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
- 2、無症狀或症狀緩解(發燒者需退燒至少一天)可外出者(含上班/上課)，請全程佩戴口罩。
- 3、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或距發病日/採檢陽性日起已達 5 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

(二)上呼吸道(流感、COVID-19 快篩陽性)感染群聚事件通報(高雄市衛生局函示)

1、疑似類流感症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1)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及呼吸道症狀。
- (2)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

2、類流感及 COVID-19 群聚通報條件：

- (1)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 2(含)以上學生經醫師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或經發現有疑似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症狀者。
- (2)同一班級 7 天內(含假日)累計 5(含)以上學生經醫師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或經發現有疑似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症狀者。

3、發生群聚事件單位應執行措施：

- (1)發燒生病者立即就醫，並且落實戴口罩、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以免傳染他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2)建立接觸者名冊，進行健康監測 7 天(量體溫)，若有新增出現類流感症狀個案，請戴口罩協助就醫治療，並回報衛保組，並由衛保組通報衛生單位。
- (3)進行環境消毒。
- (4)感染管制措施：必要時進行單位內之簡單隔離或動線管制。

(三)登革熱防治

1、傳播方式：

台灣主要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Aedes aegypti*)及白線斑蚊(*Aedes albopictus*)。埃及斑蚊喜歡棲息於室內的人工容器，或是人為所造成積水的地方；白線斑蚊比較喜歡棲息於室外。



埃及斑蚊



白線斑蚊

2、症狀：

(1)典型登革熱：

典型登革熱除了有突發性的高燒($\geq 38^{\circ}\text{C}$)，且還會有肌肉、骨頭關節的劇痛、轉動眼球或按住眼球時，前額及後眼窩會感覺特別的痛。

(2)登革出血熱：

與典型登革熱的症狀相當類似，會有：發燒、頭痛、肌肉痛、噁心、嘔吐、全身倦怠、情緒顯得煩躁不安等，兩者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後者會有並有明顯出血現象（如：皮下點狀出血、腸胃道出血、子宮出血、血尿等）。

(四)肺結核防治

早期發病的症狀不明顯，可利用「七分篩檢法」進行結核病自我檢測，咳嗽超過 2 週應盡快到醫院進行胸部 X 光及痰液檢查。

※請留意學生請假事由，若屬傳染疾病事件，請務必立即通知本組，啟動相關防疫措施，避免群聚感染事件。

貳、學生團體保險

一、115 學年度由三商美邦人壽承保，每學年 930 元。

二、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項目

(一)急、門診醫療：意外受傷就醫治療即可申請。

(二)住院醫療：疾病或意外受傷住院治療皆可申請。

三、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需準備文件

(一)醫師診斷證明正本乙份

(二)收據正本或副本（副本非影印本，須加蓋醫院證明章）

(三)事故發生當學期繳費證明

(四)學生個人存摺帳號影本

(五)若為意外事故有報警者，需附上報案三聯單影本

(六)若為骨折未住院者，需附上 X 光片

四、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作業流程

(一)學務處衛保組受理理賠申請

(二)填寫理賠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

(三)資料審核及申請用印

(四)申請資料送保險公司，核發理賠金予申請人後結束

※詳細學保資訊請查詢學務處網頁-衛保組-[學生團體保險](#)

參、新生健康檢查

一、115 學年度由義大醫院承辦，每位學生自費 600 元。

二、115 學年度各校區校內巡迴健檢於 115/10/4 辦理完竣，115/10/5-11/5 為到院(義大醫院/大昌醫院)補檢期程，費用等同校內健檢費用收費 600 元。

※新生健檢胸部 X 光檢查可以早期發現肺結核傳染疾病，為了校園全校師生健康安全，所有學制學生入學時都應完成健康檢查，請導師協助宣導。

肆、校園菸害防制

一、法規規定：菸害防制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大專校院全面禁菸。
全校教職員工生或在場之其他人，對校園內吸菸者應予以勸阻。

二、校園內吸菸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通報學校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或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舉。

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菸害檢舉方式與管道：

(一)電話檢舉：高雄市衛生局菸害防制專線 07-7230805/7230825、國民健康署免付費專線 0800-531531 或高雄市民服務專線 1999。

(二)網路檢舉：清晰之數位相片或錄影檔案(違規時間、明確地點、違規項目及具體違法事證)，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http://www.ksh.gov.tw)民意信箱以實名制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照片或影片事證。

四、生活輔導組轉介校內違規吸菸學生至衛保組接受菸害防制戒菸教育。

伍、健康促進學校

一、本組五校區皆設有全自動身高體重計、身體組成分析儀及全自動血壓計，提供自我檢測，了解自我健康情形。

二、執行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系列健康體位、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及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包含 CPR+AED、BLS 基本救命術訓練及急救員訓練。

四、115-1 健康促進活動



115-1 健康養成手札
讓健康成為生活日常

無菸青春
9/7-24 青春不留煙
9/14-24 拒菸金句王
10/5-16 拒菸標語 Vote 起來!
12/5 校園園遊會-遠離迷霧傷害

安心防疫
9/14-24 流感特攻隊，誰是天選之人
10/5-16 校園清消特攻隊

安全守護
CPR+AED訓練
10/7 第一、10/21 楠梓
11/18 燕巢、12/2 建工
11/21 旗津BLS訓練
10/7 線上講座-動出防禦力:運動防護必修課
10/19-30 AED小偵探

健康體態
社團嘉年華-扭轉代謝症候群
9/9 旗津、9/15 建工、9/17 楠梓、
9/22 第一、9/30 燕巢
9/21-10/2 健康大解密
10/12-16 營養教育網路活動
11/9-13 食品衛生安全網路活動
11/9-13 Keep住你的健康(限114-2減重班學員)
11/9-20 每天6000步，健康不止步(健走)
11/25 線上講座-解密健康報告上的數字123

愛與守護
9/7-24 帶你懂"愛"不中招(限新生)
社團嘉年華-愛滋篩檢
9/9 旗津、9/15 建工、9/17 楠梓、
9/22 第一、9/30 燕巢
9/14-24 解鎖愛的健康盲盒
10/12-23 帶給你真實
10/14 線上講座-愛的安全，好自在
11/9-20 校園紅絲帶探險隊(線上解謎)
12/5 校園園遊會-愛滋知識，勇敢接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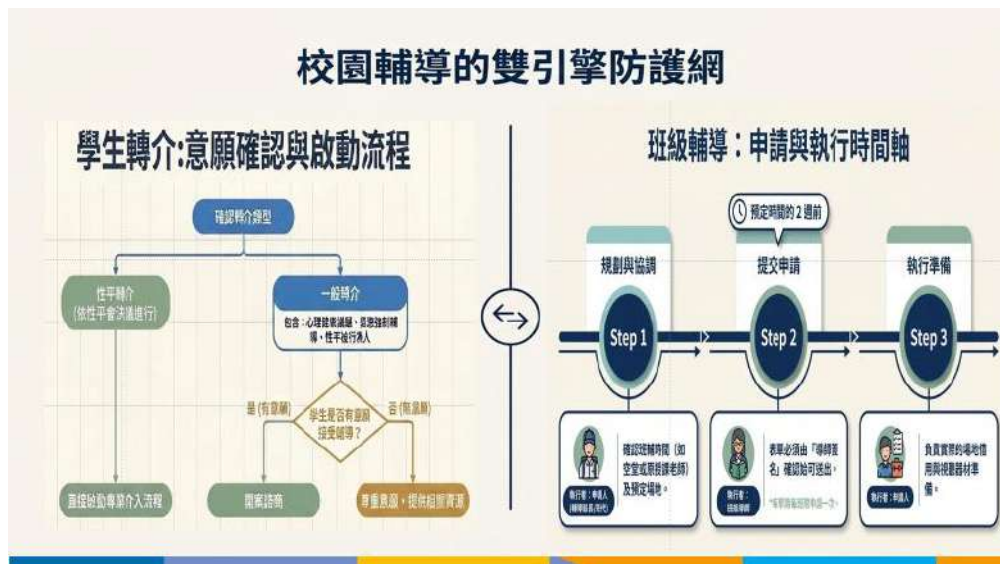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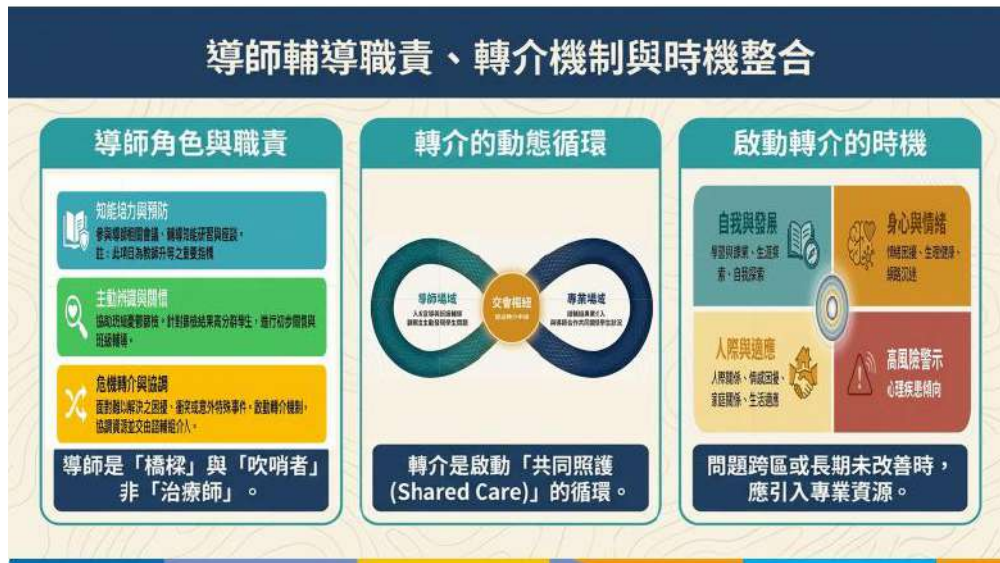
熱血青春
期初捐血
9/15 燕巢、旗津
9/16-17 建工、楠梓、第一
期末捐血
12/8 燕巢、旗津
12/9-10 建工、楠梓、第一

護眼亮齒&酒品危害
9/21-10/2 護眼偵探
10/5-16 蛀牙攻防戰
10/19-30 醉後真相迷蹤

NCUST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諮商輔導組】

壹、諮商輔導重要宣導-導師職責



貳、諮商輔導相關業務說明

一、大專新生(含五專)情緒篩檢-

- (一)透過新生始業輔導進行團集體式新生情緒篩檢。
- (二)新生情緒篩檢及追蹤輔導從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3 日止，針對系所學生量表施測結果，寄發導師信；若學生分數偏高，有需關懷協助者，本組主動聯繫學生並更進一步安排晤談輔導，進行風險控管評估，適時轉介及相關資源協助處遇。

二、學生轉介-

當發現學生難以解決之心理或情緒困擾或須其他專業介入協助(如：精神疾病、經常使用藥物或酒精…等)、人際相處問題或學生處於危機狀態(如：有自殺(傷)或傷人傾向、嚴重情緒困擾…等)，或當您覺得輔導無效時，您可透過來電諮詢或轉介諮輔組協助處理。

三、班級輔導-

依照各班學生和導師的需求，提供班級或團體性輔導服務，針對所需要之適應性困擾或突發性的衝擊事件，例如壓力調適、人際/家庭/情感關係、悲傷失落、性別平等、精神疾病、情緒管理、生涯規劃…等，由院系專輔人員至各班進行輔導課程。以班級或十人以上團體為單位的輔導形式，透過講述或利用各種媒材(繪畫、物件、牌卡)，引導同學有更多的探索與調適。

四、入系宣導-

強化院系專輔人員與班級、系所間的互動，達到互助合作、支援學校共同輔導高關懷學生。

五、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各場次可登錄教師評鑑 SA13、教職員終生學習時數。

日期	主題	地點
115/10/20	看見互動中的安心力量：教職員的自我定錨與校園團隊協作	線上講座
115/11/12	缺席的潛台詞：從缺席看懂大學生的內心困境與關懷溝通技巧	
115/11/17	從此不再壓力山大：壓力的認識、應對與善用	
115/11/04	聲音の解憂雜貨店-聲音療癒工作坊	楠梓
115/11/13	你的身體，正在替你的情緒說話——中醫談憂鬱與自我照顧(暫定)	建工



六、115-1 學生活動辦理場次及規劃，歡迎導(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可透過本組網站或掃 QR Code 直接點選報名喔!)

七、115-1 身心科醫師諮詢服務，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心理功能評估、精神及情緒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

身心科醫師諮詢



八、想了解您的院系專輔人員嗎？歡迎查詢。

院系專輔人員



參、資源教室重要宣導

一、導師職責



二、資源教室業務

- (一)新學年度的學期初，資源教室將會紙本傳送「導師通知函」，轉知本學期班級中的特教學生概況，煩請導師至系所辦公室信箱查看，並協助簽名回傳。
- (二)資源教室每學期皆會邀請特教學生、導師、系主任及教學、行政、輔導相關人員一同參與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討論特教生當學期特教需求與評估，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即刻執行，煩請導師們抽空參加，以便能更加了解與關懷特教生。
- (三)資源教室輔導員因無法進入班級、課堂中實地觀察特教生學習與人際互動情境，故亦請導師協助留意特教生學習適應與同儕互動狀況，若導師覺得有特教生狀況不佳，或有特殊狀況，亦可通知資源教室進行後續追蹤關懷與協助。
- (四)因特教學生個人資訊保密原則，若無特教生同意，尚需請各位導師協助勿將特教生身份、障礙狀況透露，感謝。
- (五)如導師有觀察到特教生對於未來職涯發展的能力、方向有所迷惑，皆可與資源教室聯繫，職涯輔導員將會再與學生進行職涯輔導。
- (六)若導師有意願想於班級中辦理「特殊教育推廣活動」，亦可與資源教室聯繫。
- (七)提供各校區資源教室聯繫方式，歡迎查詢。

資源教室輔導員

